**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申请参加【山东经贸职业学院2025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坚持以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现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已知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修正案九)中关于考试的纪律和违规处分的内容，知悉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发布的考生须知及相关纪律要求，并保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考试规定，认真完成考试；

2.本人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和证件真实、准确；

3.本人承诺本次考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完成，考试当天不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学校；

4.本人如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的行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自愿接受根据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5.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规定，凡已被高校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及录取，本人已知晓此规定并承诺被学校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后不再参加春、夏统考及录取。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2025年3月1日